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7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 該署函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所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下稱專技人員)○○○，依 111 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以所屬投保單位即申請人給付 11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除以 12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所得，已超過 112 年 3 月健保投保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核定調整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健保投保金額由新臺幣(下同)3 萬 3,300 元調高為 11 萬 5,500 元，應補收之保險費隨同申請人單位 114 年 7 月份保險費一併補收。</p> <p>(二) 若所屬專技人員 111 年所得已重新核定，請於函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上以紅筆更正，併同舉證資料辦理調整。</p> <p>(三) 請申請人單位一併檢視及核算所屬專技人員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如需調整者，請檢附該年度該專技人員執行業務所得證明文件供審核，經審核無誤者，分別自 113 年 3 月及 114 年 3 月起調整投保金額。</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財政部○○國稅局○○稽徵所 114 年 7 月 28 日○○國稅○○綜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含附件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之核定調整法令及依據說明書)、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114 年 7 月投保單位保險費暨追溯更正試算表、「111 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合先敘明。</p> <p>(二) 本件申請人之負責人○○○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即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投保金額原為 3 萬 3,300 元，經健保署執行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查核案，發現○○○111 年度執行業務所</p>

得為 138 萬 516 元，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為 11 萬 5,043 元(計算式： $1,380,516 \text{ 元} \div 12 \text{ 個月} = 115,043 \text{ 元}$)，乃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衛部保字第 1110144081 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據以追溯調整申請人負責人○○○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為 11 萬 5,500 元，並追溯補收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檢附「111 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主張其事務所之專技人員投保保額原為 3 萬 3,300 元，經健保署逕調為 11 萬 5,500 元，與其事務所分配予專技人員之執行業務所得金額不符，其事務所 111 年執行業務所得金額係 19 萬 4,816 元，於 112 年 5 月 3 日申報後分配予專技人員 111 年之所得為 19 萬 4,816 元云云，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所稱核有誤解：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調整投保金額之作為義務，另該署除不斷透過各種管道輔導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正確申報投保金額外，自 87 年起即主動洽財稅機關或勞保局取得財稅所得、勞保及勞退等外部資料執行投保金額查核作業。
- (二)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類被保險人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投保金額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實務上按一致性處理原則，以專技人員 111 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經計算其平均每月所得，如已超過原投保金額，依上開規定，最遲應於 112 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調整投保金額，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
- (三) 申請人主張 11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後分配予○○○僅 19 萬 4,816 元，與該署查得所得金額不符云云，惟財政部○○國稅局○○稽徵所 114 年 7 月 28 日○○國稅○○綜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復該署有關申請人 111 年度核定扣除成本後執行業務所得為 138 萬 516 元，按其獨資組織，申請人負責人○○○分配所得 138 萬 516 元，平均每月 11 萬 5,043 元，對照投保金額分級表應為 11 萬 5,500 元，核定○○○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健保投保金額，於法有據。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調整○○○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為 11 萬 5,500 元，並追溯補收保險費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三、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1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